

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东政办字〔2022〕4号

东乌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东乌旗清明节期间文明祭祀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苏木镇（场）人民政府，旗直、驻旗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东乌旗清明节期间文明祭祀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东乌旗清明节期间文明祭祀 工作实施方案

清明节是我国重要的祭扫节日，也是草原高火险期，防火形势十分严峻。为了树立文明祭扫新风尚，摒弃祭祀陋习，引导群众文明祭扫，不断加强防范森林草原火灾，保护好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结合我旗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火重要指示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上级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要求，摒弃传统的烧纸烧香、燃放烟花爆竹等祭扫方式，倡导植树祭祀、鲜花祭祀、踏青祭祀、网络祭祀、家庭追思会等现代绿色祭扫形式，弘扬庄重、简朴祭扫的良好传统，减少因烧纸烧香等用火行为而引发的火灾隐患和环境污染，共同保护清洁卫生、绿色生态的自然环境，引导广大群众从传统转向文明，从注重实物祭扫转向精神传承为主，在全旗形成文明祭扫的良好风尚。

二、重点时段

清明节祭扫活动期间。（4月1日—4月5日）

三、防火区域

全旗范围内全部森林、草原、坟墓等防火区。

四、工作方法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。成立旗清明节祭扫工

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阿拉腾巴干	旗政府副旗长
副组长：格日勒图	旗民政局局长
成 员：伍冬梅	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巴 图	旗宗教事务局局长
那顺孟克	旗住建局局长
斯琴图	旗应急管理局局长
包青龙	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哈斯额尔敦	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
刘玉梅	旗教育局副局长
伊拉塔	旗公安局副局长
乌仁巴拉	旗财政局副局长
任绍旻	乌里雅斯太镇镇长
乔晓光	道特淖尔镇镇长
嘎拉巴达日呼	嘎达布其镇镇长
斯琴巴特尔	额吉淖尔镇镇长
呼 和	满都宝拉格镇镇长
吴海龙	呼热图淖尔苏木苏木长
额尔登朝鲁	萨麦苏木苏木长
希吉日格日乐	阿拉坦合力苏木苏木长
福 全	嘎海乐苏木苏木长
陈海宝	宝格达山林场场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旗民政局，办公室主任由旗民政局局长格日勒图兼任，具体负责全旗清明节期间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由民政局牵头协调清明节祭扫活动期间安全保障工作，应急处置祭扫活动期间突发事件。成员分别由宣传部、城建局、公安局、交通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市监局、林草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消防大队、宗教事务局等部门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民政局，由民政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承接和传达上级指示精神，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，收集、编辑、分析、通报有关信息。各苏木镇（场）政府分别成立相应机构，组织做好本辖区的节日安全保障工作。密切配合的应急处置机制，明确部门分工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统筹做好清明节祭扫安全保障工作。

（二）深入宣传引导，大力倡导文明祭扫。以宣传法规政策、倡导祭祀新风、传播殡葬文化、引导文明祭扫为重要内容，通过印发宣传单以及电视、广播、新媒体等新闻媒介为载体，广泛开展宣传工作。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增强安全意识，遵守公共秩序，树立文明祭祀新风尚，破除陋习，倡树新风，以文明、节俭、绿色、环保的祭奠方式告慰我们的先辈，教育我们的后代。

1. 传承精神，文明追思。树立文明祭扫理念，提倡鲜花祭祀、黄丝带祭祀、心愿卡祭祀、网上祭祀、家庭追思会等现代祭祀活动，以精神传承代替传统实物祭祀，不搞攀比、不讲排场、不摆

阔气，以文明、肃穆、节约的方式缅怀逝者、寄托思念。

2. 绿色低碳，安全祭扫。树立环保意识，做到不污染环境、不影响他人生活，自觉做到不烧纸烧香，不撒冥币，积极维护优美整洁的草原和城镇环境。严格遵守有关防火规定，严禁在森林草原危险区上坟烧纸烧香、吸烟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用火行为，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和苗头。

3. 尊老敬老，厚养礼葬。祭扫是对逝去亲人的情感寄托，而孝道更在当下。要发扬中华传统美德，倡导尊老敬老，厚养薄葬。对在世老人多关心、多尽孝，使他们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依、老有所乐。对先人要从俭办丧、文明祭祀，让生者无憾，逝者欣慰。

4. 移风易俗，全民行动。充分发挥主人翁精神，从我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每个居民、每个家庭、每个小区共同行动起来，人人争做文明新风的倡导者和传播者。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特别是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做移风易俗的先行者、文明祭祀的带头人，对不文明祭祀行为要坚决抵制、大力劝导，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身边的广大群众，为建设平安东乌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（三）压实责任担当，抓好安全保障工作。各苏木镇场（嘎查、社区）要积极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移风易俗、文明祭奠，发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，自觉摒弃扫墓祭祖烧纸烧香、燃放烟花爆竹等陈规陋习，坚决抵制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拜祭活动，大力提倡文明祭祀。同时，各苏木镇场（嘎查、社区）要划

定重点防火责任区，安排包片领导和责任人，全力抓好此期间的防火工作，确保不发生森林草原火灾。

1. 要将鲜花祭扫、网络祭扫、黄丝带心愿卡祭扫等新型文明祭扫方式，通过自媒体进行宣传，特别要宣传严禁在森林危险区上坟烧纸烧香、吸烟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用火行为，做到家喻户晓。

（各苏木镇场）

2. 要坚持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的原则，加强森林防火宣传、火源管理、火险监测、巡护检查、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，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，全面实施重点时段防火网格化管理，做到山林有人管、草原有人护、火源有人防、责任有人担。严禁在林区内烧纸烧香和燃放烟花爆竹，及时排查消除各类火险火灾隐患。大力宣传由于烧纸烧香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引发的事故案例，警示群众。依据《草原防火条例》，依法严惩未经批准擅自在草原防火戒严区内野外用火行为。**（宣传部、各苏木镇场）**

3. 在交通要道人员密集显眼处张贴“倡导文明祭扫、树立新风尚”标语。承接和传达上级指示精神，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，收集、编辑、分析、通报有关信息。组织值班人员，定点开展疫情防控、人员登记等工作。**（民政局）**

4. 开展清明节祭扫草原防火宣传工作；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草原禁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。**（应急管理局）**

5. 要对祭扫活动中组织、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从事迷信活动，扰乱社会治安，危害公共安全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依

法予以严厉打击。清明节期间城内外道路交通疏散、协调工作进行人员调配，保障道路通常，确保交通安全。（公安局、交警大队）

6. 对殡葬营销市场商品进行严格检查，对街边小摊贩卖的纸钱、冥币等燃烧性祭祀商品依法依规进行严厉打击。（市监局）

7. 各学校要发挥学生的联络员作用，通过向学生家长发倡议书等活动，教育引导广大家长转变思想观念，树立文明祭祀理念。（教育局）

8. 建立在文明祭祀的基础上，尊重各民族宗教祭祀习俗，有效推广文明祭祀，倡导通过文章缅怀、鲜花祭奠、植树祭奠、代理祭扫等文明祭祀方式，怀念逝者、寄托哀思，营造文明社会新风尚。（宗教事务局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思想认识。各苏木镇场（嘎查、社区）、部门要针对清明节群众祭扫活动时间短、空间小、密度大的特点，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提高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做好群众祭扫活动期间各项管理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安排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严防森林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追究。切实加强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责任追究力度。特别是对玩忽职守、失职失察、部署检查不力、防火值班不到位、工作责任不落实、防控措施不得力、存在火灾隐

患不整改和发生火警火灾查处不及时、不主动的，要从速从快，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。

（三）严格值班值守。各苏木镇场（嘎查、社区）、有关部门要在清明节群众祭扫活动期间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。要严格执行火情报告制度，一旦发现火情，必须及时、准确上报，严禁越级上报。因迟报、瞒报而延误灭火时机造成损失的，将严肃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六、工作总结

各苏木镇场在历史集中埋葬点清明期间防火、疫情防控、人员登记、车辆管理等方面工作进行梳理总结，相应数据 4 月 5 日 17:00 前报送旗民政局。

（联系人：秦 健，联系电话：18104798599，邮 箱：
dongwuqiminzhengju@126.com）